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99號

抗 告 人 范永生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范永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審訊問後，以第一審判決認其係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年，復經原審駁回上訴在卷，可見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在偵查及第一審均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前於民國112年2月間，利用駕駛計程車攬客之機會遂行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6月，再為本件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於115年4月16日裁定羈押3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代替第三審決定羈押，顯已越級，明顯違法，縱認原審可代第三審羈押，但本件僅受命法官一人獨自訊問，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均未參與羈押訊問，受命法官應係擅自簽發押票，於法有違云云。

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無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論以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駁回其上訴，雖尚未確定，但抗告人為規避

01 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的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
02 現之危險性亦較大，何況其前有通緝紀錄，有相當理由認為
03 有逃亡之虞，且其前有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為法院判刑之紀
04 錄，再犯本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則原
05 審認其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於法尚無不合。另刑事
06 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
07 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由第二審
08 法院裁定之。是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由原審為羈押訊問，法
09 有明文。再者，同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1第1項關於
10 羈押前對被告之訊問，受命法官即得為之，不以合議庭為必
11 要。本件原審於裁定羈押前，由合議庭指定受命法官於115
12 年4月16日下午3時許，就羈押相關事項訊問抗告人，復經合
13 議庭評議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有上開羈押事由及羈
14 押之必要，始共同簽發押票而裁定羈押，並將押票交付抗告
15 人，有原審該日訊問筆錄、經合議庭審判長、陪席法官及受
16 命法官簽名之報到單暨押票，及其回證等在卷可稽。所踐行
17 之程序，於法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
18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22 法 官 蔡廣昇

23 法 官 陳德民

24 法 官 許泰誠

25 法 官 劉興浪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盧翊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